

法規彙編月刊

第293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鄭子賢 名譽理事長 / 陳安正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李嘉贏

副理事長 / 李忠憲、張美利、邱銀堆
常務理事 / 藍翠霞、林士博、王曉雯、江如英、林慶賢、楊明宗、李中屏
理事 / 潘惠燦、陳俊德、柯志堅、陳淑惠、陳 祁、蔣惠州、吳金典
游天德、葉振東、顏秀雲、蔣翠玉、許暖珍、黃景翊、盧俊男
張創勝、吳宗藩、陳秀珠、楊玉華、廖國柱、陳梅禎、吳聲緯
黃小娟、蕭 越、洪雪娥

監事會召集人 / 周永康
常務監事 / 蕭琪琳、黃永斐
監 事 / 陳健泰、陳美單、張耀文、鄭育真、黃冠盛、洪鴻成、莊家瑀
曹靜雯

秘書長 / 林育存
執行長 / 劉芳珍
副秘書長 / 曾桂枝、江宜溱、葉建志
副執行長 / 林束靜、顏秀鶴、余淑芬、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黃均惠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臺北市公會 / 曾桂枝 新北市公會 / 陳錦麟 桃園市公會 / 林英茹
臺中市公會 / 游天德 臺南市公會 / 楊毅文 高雄市公會 / 蔣惠州
基隆市公會 / 柯姿岑 宜蘭縣公會 / 林麗卿 新竹縣公會 / 陳又嘉
新竹市公會 / 張嘉綸 苗栗縣公會 / 蔡惠如 南投縣公會 / 簡泗輝
彰化縣公會 / 蔡文鎮 雲林縣公會 / 黃弘儒 嘉義市公會 / 李明洲
嘉義縣公會 / 何星儒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臺東縣公會 / 王俊傑
花蓮縣公會 / 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 / 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 楊維棟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潘俊傑
臺南市南瀛公會 / 廖麗玲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陳富源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 / 呂理勇 臺中市大墩公會 / 葉文生

會 址 /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吳蕙美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第293期

- ◎ 訂定「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
- ◎ 修正「最低工資」
- ◎ 制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
- ◎ 核定新增二類型房屋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
- ◎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8號
- ◎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5號
- ◎ 訂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市鎮土地短期利用要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4 年 9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14年9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113.8	1104.8	1088.4	1089.5	1088.4	1070.4	1038.0	984.1	955.0	970.1	998.4	999.3	1039.0
民國49年	990.3	968.4	935.4	892.8	897.2	871.6	865.4	828.8	818.3	825.7	825.1	840.2	876.5
民國50年	838.3	822.6	822.6	816.5	815.9	815.9	819.6	809.9	797.5	792.4	798.7	806.3	812.9
民國51年	811.7	802.8	805.7	802.2	791.8	796.4	808.7	800.4	781.6	767.4	777.8	783.9	794.1
民國52年	776.1	775.6	773.9	769.0	775.6	782.8	792.4	790.6	766.9	767.4	776.7	778.9	777.2
民國53年	777.8	776.7	779.4	784.4	781.6	787.8	794.1	785.0	773.9	762.6	763.7	773.9	778.3
民國54年	784.4	786.7	789.5	786.7	782.8	778.9	777.8	773.4	769.6	775.6	773.9	769.6	778.9
民國55年	771.7	782.8	783.9	778.3	776.7	758.9	757.9	761.6	746.1	741.0	751.2	756.9	763.7
民國56年	751.2	737.0	750.1	751.7	748.6	743.0	733.6	735.1	727.3	731.2	732.1	724.9	738.5
民國57年	721.6	726.8	724.9	695.1	691.6	679.2	668.0	651.4	661.2	656.8	669.6	683.4	684.7
民國58年	677.9	669.2	671.7	668.4	675.8	670.0	656.4	643.7	644.1	590.4	617.3	646.0	651.4
民國59年	653.7	643.0	638.9	635.9	638.9	644.1	633.7	615.6	600.1	609.4	617.0	622.9	629.0
民國60年	611.8	614.2	617.3	618.7	618.0	617.7	607.1	607.4	603.4	605.1	606.4	612.2	612.2
民國61年	615.6	602.7	604.1	603.4	600.4	594.3	589.2	569.0	570.5	593.6	601.4	591.1	594.3
民國62年	606.7	598.1	600.1	591.4	583.8	577.7	561.7	549.6	527.5	489.0	479.4	476.6	549.4
民國63年	434.1	376.9	371.8	374.3	377.4	378.6	373.7	369.5	358.1	358.7	353.6	355.6	372.5
民國64年	359.0	358.5	361.6	359.2	359.0	351.1	351.1	349.9	350.3	345.8	348.6	354.9	354.0
民國65年	348.9	347.6	344.9	344.0	345.8	347.2	345.7	343.2	343.5	345.3	346.2	342.5	345.3
民國66年	338.0	332.7	333.9	331.4	330.0	319.9	319.6	306.1	310.4	313.8	319.2	320.8	322.7
民國67年	315.4	313.1	312.7	307.0	307.2	307.4	308.3	302.8	298.2	295.8	296.7	298.0	305.1
民國68年	297.1	295.7	291.7	286.0	283.6	280.7	278.2	271.2	262.6	263.3	267.1	264.9	278.0
民國69年	254.5	249.5	248.2	247.0	242.4	236.1	234.4	229.2	220.7	216.8	216.5	216.8	233.6
民國70年	207.4	203.9	203.0	202.2	203.0	201.1	200.3	198.4	196.0	197.1	198.4	198.7	200.8
民國71年	197.4	198.1	197.6	197.1	195.9	195.5	195.6	189.8	191.6	193.2	194.8	194.0	195.0
民國72年	194.0	192.0	191.2	190.4	191.7	190.3	192.5	192.6	192.0	192.0	193.7	196.4	192.4
民國73年	196.2	194.2	193.7	193.3	191.0	191.2	191.7	191.0	190.4	191.1	192.2	193.2	192.4
民國74年	193.1	191.6	191.5	192.4	193.0	193.3	193.1	194.0	190.8	191.0	193.7	195.7	192.7
民國75年	193.9	193.3	193.4	192.9	192.6	192.2	192.6	191.6	186.8	187.2	189.9	190.7	191.4
民國76年	191.2	191.6	193.1	192.5	192.4	192.3	190.1	188.6	187.9	189.6	189.1	187.1	190.4
民國77年	190.2	191.0	192.0	191.8	189.6	188.5	188.5	185.9	185.3	184.0	184.9	185.1	188.0
民國78年	185.1	183.5	183.0	181.4	180.1	180.5	181.4	179.9	175.3	173.6	178.2	179.4	180.1
民國79年	178.2	178.5	177.1	175.4	173.6	174.2	173.1	170.3	164.5	168.2	171.5	171.6	172.9
民國80年	169.7	168.7	169.6	168.5	167.9	167.5	166.3	166.0	165.7	164.1	163.6	165.2	166.9
民國81年	163.6	162.1	161.9	159.3	158.8	159.3	160.4	161.1	156.1	156.2	158.7	159.7	159.7
民國82年	157.8	157.3	156.8	155.0	155.6	152.6	155.3	156.0	155.0	154.3	153.9	152.7	155.2
民國83年	153.4	151.4	151.8	150.4	149.0	149.4	149.1	145.7	145.2	146.8	148.2	148.7	149.1
民國84年	145.7	146.3	146.2	144.0	144.3	142.8	143.6	143.2	142.4	142.8	142.2	142.2	143.8
民國85年	142.5	141.1	141.9	140.1	140.3	139.4	141.5	136.4	137.1	137.7	137.8	138.7	139.5
民國86年	139.7	138.2	140.3	139.4	139.2	136.9	137.0	137.2	136.3	138.1	138.5	138.4	138.3
民國87年	137.0	137.8	137.0	136.5	136.9	135.0	135.9	136.5	135.7	134.6	133.3	135.5	136.0
民國88年	136.4	135.0	137.6	136.6	136.3	136.1	137.0	135.0	134.9	134.1	134.5	135.3	135.7
民國89年	135.7	133.7	136.1	135.0	134.1	134.3	135.0	134.6	132.8	132.7	131.5	133.1	134.1
民國90年	132.6	135.1	135.5	134.4	134.4	134.5	134.9	134.0	133.5	131.5	133.0	135.4	134.1
民國91年	134.9	133.2	135.5	134.1	134.8	134.4	134.3	134.4	134.5	133.7	133.8	134.4	134.3
民國92年	133.4	135.3	135.7	134.3	134.3	135.1	135.7	135.2	134.8	133.8	134.4	134.4	134.7
民國93年	133.4	134.4	134.5	133.0	133.1	132.8	131.3	131.8	131.1	130.7	132.4	132.3	132.6
民國94年	132.8	131.9	131.5	130.8	130.1	129.7	128.2	127.3	127.1	127.2	129.2	129.4	129.6
民國95年	129.3	130.6	131.0	129.3	128.1	127.5	127.2	128.0	128.7	128.7	128.8	128.6	128.8
民國96年	128.8	128.4	129.9	128.4	128.1	127.3	127.6	126.0	124.8	122.2	122.9	124.4	126.5
民國97年	125.2	123.6	124.9	123.6	123.5	121.3	120.6	120.3	121.1	119.4	120.6	122.9	122.2
民國98年	123.3	125.3	125.1	124.2	123.6	123.8	123.5	121.3	122.1	121.7	122.6	123.2	123.3
民國99年	123.0	122.4	123.5	122.5	122.7	122.3	121.9	121.9	121.8	121.0	120.7	121.7	122.1
民國100年	121.7	120.8	121.8	120.9	120.7	120.0	120.3	120.3	120.1	119.5	119.5	119.3	120.4
民國101年	118.9	120.5	120.3	119.2	118.6	117.9	117.4	116.3	116.7	116.8	117.6	117.4	118.1
民國102年	117.6	117.0	118.7	118.0	117.8	117.2	117.4	117.2	115.7	116.0	116.9	117.0	117.2
民國103年	116.6	117.1	116.8	116.1	115.9	115.3	115.3	114.8	114.9	114.8	115.9	116.3	115.8
民國104年	117.7	117.3	117.6	117.0	116.7	115.9	116.1	115.3	114.6	114.5	115.2	116.1	116.2
民國105年	116.8	114.5	115.2	114.9	115.3	114.9	114.6	114.7	114.2	112.5	113.0	114.2	114.6
民國106年	114.2	114.6	115.0	114.8	114.6	113.8	113.8	113.6	112.9	112.9	112.6	112.8	113.9
民國107年	113.2	112.1	113.2	112.5	112.7	112.2	111.8	111.9	111.7	111.6	112.3	112.9	112.3
民國108年	113.0	111.9	112.6	111.8	111.6	111.3	111.4	111.4	111.2	111.2	111.7	111.6	111.7
民國109年	110.9	112.1	112.6	112.9	113.0	112.1	111.9	111.8	111.9	111.5	111.6	111.5	112.0
民國110年	111.1	110.6	111.3	110.5	110.3	110.1	109.9	109.2	109.0	108.7	108.5	108.7	109.8
民國111年	108.1	108.1	107.8	106.9	106.7	106.3	106.3	106.4	106.1	105.8	106.0	105.8	106.7
民國112年	104.9	105.5	105.3	104.5	104.6	104.4	104.3	103.8	103.1	102.7	103.0	103.0	104.1
民國113年	103.0	102.4	103.1	102.5	102.3	102.0	101.8	101.4	101.3	101.0	100.9	100.9	101.9
民國114年	100.3	100.8	100.7	100.4	100.7	100.6	100.2	99.8	100.0				100.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4年 10月



1 制定「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



10 訂定「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

18 核定新增二類型房屋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

20 修正「最低工資」

21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司法判解

26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台內地字第 11402648778 號

27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台內地字第 11402648775 號

行政規則

28

訂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市鎮土地短期利用要點」

31

修正「地政士開業執照」、「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須知」

44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簡上字第 35 號

4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重上字第 106 號

46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 年度上訴字第 4773 號

47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565 號民事判決

48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331 號民事判決

49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297 號民事判決

51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220 號民事判決

52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55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字第 294 號民事判決

56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字第 406 號民事判決

57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13 年度重上字第 67 號民事判決

58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1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59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14 年度重上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

制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0031號令

第 1 條 為認定平埔原住民族群，保障平埔原住民身分認同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平埔原住民族群：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外，既存於臺灣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並依其民族意願，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二、平埔原住民：指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個人，依本法規定登記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

第 4 條 政府應辦理平埔原住民族群社會及經濟狀況調查，並應於各項調查統計及專題分析納入平埔原住民族群。

政府辦理平埔原住民族群相關事務時，應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特予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意旨，避免反於歷史事實及國際保護原住民族潮流。

第 5 條 平埔原住民族群之核定，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釋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關佐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該民族之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
- 二、該民族之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
- 三、有客觀歷史紀錄佐證該民族為既存於臺灣之南島語系民族。
- 四、該民族成員之身分認定要件。

前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為成年並有三十人以上；為經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者，應附立案證書。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申請民族之民族語言、習俗、傳統及其他文化特徵具獨特性。
- 二、申請民族之成員間就前款文化特徵有持續實踐之民族文化活動或生活事實。

第 7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維持族群認同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申請民族之成員有意願組成特定原住民族。
- 二、申請民族之成員有顯著認同自身為該群體成員之自我意識，並有與其文化認同有關之客觀事實可資證明。

第 8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客觀歷史紀錄，指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申請民族之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
- 二、申請民族之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以外之政府公文書資料內，有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資訊。
- 三、申請民族之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成果或其他具客觀完整性及一致性之臺灣歷史紀錄內，有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資訊。

第 9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身分認定要件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要件應具體明確。

二、要件應有助於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認同之目的。

三、要件應符合比例原則。

主管機關應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事項於政府公報及機關網站公告周知，供任何人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集前項意見，轉交申請人就參採情形提供回應或說明，併入後續審議之參考。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五條之申請案件，應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議會，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審查基準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會委員應為十一人至二十三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審議應經前項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審議會作成審議結果前，應邀請申請人與申請民族之成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並得召開公聽會。

前四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之審議結果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將行政院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刊登政府公報及公開於機關網站廣泛周知。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核定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者，其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五年。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徵詢該民族意願後得再延長公告期間一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五年為限。

符合前項公告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者，得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載於該族民族成員名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之處理期間為二個月；有疑義時，得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

公告期間屆滿後，仍得由該族或個別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充認定程序；主管機關應予以受理。

前四項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公告與徵詢民族意願之方式、登載民族成員名冊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定之民族別，其成員未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族群成員之身分，並得不適用第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提出平埔原住民族群核定之申請，尚未經核定者，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經登載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民族成員名冊者，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第 15 條 父或母為平埔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傳統名字。
-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傳統名字。
- 三、從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第 16 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雙親之一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

- 一、當事人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具平埔原住民身分收養者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具平埔原住民身分收養者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雙親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第 17 條 平埔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

- 一、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平埔原住民身分。

曾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放棄並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平埔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平埔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18 條 為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當事人依本法取用、並列平埔原住民族群之傳統名字或從姓，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第 19 條 平埔原住民身分別，非依法律規定不得變更。

父母屬於不同原住民身分別者，子女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書面約定，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登記或變更身分別。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不適用之。

第 20 條 平埔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平埔原住民族群，登記其民族別；其平埔原住民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前項民族別之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及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登記其身分別及民族別，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第 22 條 平埔原住民族群語言及文化之保障，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政府應維護、保存及發展平埔原住民族群文化；制定政策及規劃區域發展時，應評估對平埔原住民族群文

化之衝擊影響，並確保平埔原住民之權益及發展。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並考量平埔原住民族群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推動相關教育政策，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平埔原住民族群，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平埔原住民族群及多元文化教育。

第 23 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台內警字第11408789282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偵破詐欺犯罪案件之司法警察人員。
 - 二、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與警察人員或調查人員發現民眾有遭詐欺之虞而於現場處置，並成功攔阻遭詐欺款項或攔阻民眾設定帳戶約定轉帳者。
 - 三、前二款規定人員以外，辦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事項或第五條業務，有具體事蹟或績效卓著之人員。
-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指詐欺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且其所檢舉之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
- 第 3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之有功人員為公務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 一、記大功：

- （一）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案件，績效卓著。
- （二）緝獲犯本條例之通緝犯或現行犯，績效卓著。
- （三）主動策劃詐欺犯罪防制業務或提供革新建議，績效卓著。
- （四）辦理詐欺犯罪防制業務，績效卓著。

二、記功：

- （一）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案件，有具體事蹟。
- （二）緝獲犯本條例之通緝犯或現行犯，有具體事蹟。
- （三）執行攔阻詐騙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
- （四）辦理詐欺犯罪防制業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

三、嘉獎：

- （一）偵破詐欺犯罪案件，未達前二款規定之程度。
- （二）緝獲犯本條例之通緝犯或現行犯，未達前二款規定之程度。
- （三）執行攔阻詐騙工作，工作辛勤，有具體事蹟。

(四) 辦理詐欺犯罪防制業務，工作辛勤，有具體事蹟。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有具體事蹟者，得發給獎金；其獎金發給條件如下：

- 一、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案件，同一集團經起訴被告人數達十五人，給與團體獎金上限新臺幣六百萬元，發給基準如附表一。
- 二、金融從業人員與警察人員或調查人員發現民眾有遭詐欺之虞而於現場處置，並成功攔阻遭詐款項達新臺幣十萬元或成功攔阻民眾設定帳戶約定轉帳，每案分別給與獎金上限新臺幣一萬元。
-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年度施政重點及工作計畫且達成年度目標，給與團體獎金上限新臺幣五十萬元，其中發給個人獎金上限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第三款獎金發給額度基準，由司法警察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務屬性定之。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記大功、記功及嘉獎之規定，由所屬機關依相關法令，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經過、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表現、所生之影響及行為人之品行等情狀，核實獎勵。

第 5 條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同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分別給獎。

防制詐欺犯罪之獎勵，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有功人員應擇一提出申請。

第三條第二項之有功人員有故意申領不實情形者，追繳已發給之獎金；具公務員身分者，並依規定懲戒或懲處。

第 6 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獎金發給對象，於案件經起訴之日起三個月內，由主辦機關檢附起訴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獎金發給對象，於工作完成後三個月內，得詳敘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或受通報之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獎金發給對象，於工作完成後三個月內，得詳敘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二項所定工作完成，由司法警察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辦理工作事項另定完成日起算時間。

第 7 條 第三條第二項獎金申請案件，由各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單位初步審核，並彙整提送獎金核發審查會，依審查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發

給。

第 8 條 各司法警察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成立獎金核發審查會，由機關首長指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由業務、人事、政風及主（會）計等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審查第三條第二項獎金申請案件。

第 9 條 獎金核發審查會應依受理申請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工作計畫所設定之績效評核原則及績效指標，評估申請獎金案件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於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獎金上限內及依同條第三項所定基準審酌發給相當之獎金。

第 10 條 檢舉人所檢舉之詐欺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依附表二之基準發給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發給其餘獎金；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得請領其餘獎金，判決確定前發給之檢舉獎金，不予追回。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及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卷封存，不得附於偵查卷內。

第 11 條 前條第一項之檢舉獎金，於該詐欺犯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由受理檢舉機關通知檢舉人員領。檢舉人

亦得於該詐欺犯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詐欺犯罪案件於其他法令另有檢舉獎金規定者，檢舉人應擇一提出申請。

第一項檢舉獎金，應由受理檢舉機關檢附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內政部核定後撥付該受理檢舉機關發給檢舉人。

內政部應組成檢舉獎金審查會，並依審查時之法院判決結果審核獎金發給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派員到場說明。

發給檢舉人獎金，應審慎考量時間及場所，切實注意保密。

第 12 條 同一詐欺犯罪案件有數檢舉事實時，其獎金以一案計算，並以檢舉事實中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宣告刑最重刑者為準。

同一詐欺犯罪案件之檢舉獎金分配如下：

一、同一犯罪事實，數人共同檢舉而查獲者，平均分配。

二、同一犯罪事實，數人先後檢舉而查獲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不能區分檢舉先後者，平均分配。

三、數人先後檢舉不同詐欺犯罪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者，由前條第四項之審查會於第十條第一項之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

第 13 條 檢舉獎金於扣除應繳稅額後發給之。

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第 14 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檢舉獎金；已發給者，應予追回：

- 一、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
- 二、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詐欺犯罪嫌疑而檢舉。
- 三、共同實行或教唆、幫助他人犯詐欺犯罪案件。
- 四、詐欺犯罪案件被害人就其被害事實而檢舉。
- 五、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 六、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
- 七、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提出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前項情形，檢舉人死亡且經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其繼承人追回已發給之獎金。

第 15 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功人員獎勵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有功人員獎勵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第一項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核定新增二類型房屋不計入全國 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台財稅字第11404641930號

一、核定新增下列房屋為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款所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許可設置(立)之下列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依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許可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或精神護理之家。
- 3、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許可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
- 4、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二條許可設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 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未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專供傳教人員住宿之房屋。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修正「最低工資」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

主旨：修正「最低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一、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五百元。
二、修正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六元。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台內移字第11409332951號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二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

為落實總統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國安高層會議會後記者會」宣示之「五大國安統戰威脅及十七項因應策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應確實依法放棄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不能兼具雙重身分。嗣依大陸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之「原籍」及於大陸地區護照之函釋意旨，爰修正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文件除喪失大陸地區戶籍證明之公證書外，並應繳附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p> <p>一、定居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p> <p>三、保證書。</p> <p>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p> <p>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p> <p>七、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p> <p>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p> <p>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p> <p>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p>	<p>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p> <p>一、定居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p> <p>三、保證書。</p> <p>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p> <p>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p> <p>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p> <p>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p> <p>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p> <p>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p>	<p>為落實總統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國安高層會議會後記者會」宣示之「五大國安統戰威脅及十七項因應策略」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應確實依法放棄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不能兼具雙重身分一節，參依大陸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陸法字第一一四〇四〇〇三四四號函釋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之「原籍」，係指不能保有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即同條例第九條之一例示包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等足以表彰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證明，避免實務上存在大陸地區人民於放棄（註銷）大陸地區戶籍後，仍申領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因而造成兩岸身分認定混亂之意旨，爰配合將第一項第七款「喪失原籍證明」修正為「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p>

<p>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p> <p>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p> <p>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p>	<p>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p> <p>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p> <p>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p>	<p>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p>
<p>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p> <p>一、定居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p> <p>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p>	<p>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p> <p>一、定居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p> <p>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p>	<p>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p>

<p>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p> <p>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p> <p>六、喪失<u>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u>。</p> <p>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p> <p>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但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p> <p>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p> <p>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p>	<p>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p> <p>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p> <p>六、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p> <p>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p> <p>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但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p> <p>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p> <p>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p>	<p>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p> <p>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留。</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p>
---	--	---

<p>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p> <p>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留。</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p>	<p>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p> <p>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留。</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p>	
---	---	--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8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5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訂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市鎮土地短期利用要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國署更字第1141191478號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增進新市鎮土地有效利用，並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二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市鎮土地：指本署所經管新市鎮特定區內尚未處分之土地。

（二）短期利用：將新市鎮土地按日提供使用並收取費用，使用期間不超過六十日。

三、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經本署核准並簽訂契約（如附件一）後始得使用：

（一）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辦理活動計畫書（如附件三）。

前項申請單位資格規定如下：

（一）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二）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或法人。

四、申請單位依本要點申請短期利用土地應繳交利用費、保證金及營業稅，並應於本署核准後至使用日前三日內完成繳納；未繳納者廢止其核准。

利用費，以短期利用土地面積當期公告現值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按使用日數計收。

保證金，按利用費總額一倍計收；未滿二十萬元，以二十萬元計收。

五、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前，會同本署共同填具短期利用前勘查表確認土地現況（如附件四）。

六、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將土地回復原狀，於屆滿翌日內會同本署共同填具短期利用後勘查表確認土地回復狀況（如附件五）。

經本署確認前項勘查無毀損，申請單位應於十日內申請將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毀損，本署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修復，逾期未修復沒入保證金。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不予核准短期利用；已核准者，自通知日起廢止之：

（一）違反原申請用途或擅自擴大使用範圍占用毗鄰未核准利用之土地。

（二）將短期利用土地轉借予他人使用。

- (三) 本署有公共事業或公務使用之需要。
- (四) 違反政府法令與政策之活動。
- (五) 辦理筵席、法會、政治性活動或提供攤商販售物品使用。
- (六)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情形。

八、申請單位如有本要點第六點屆期未歸還土地或第七點經廢止仍繼續占用者，本署沒入保證金並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前項使用補償金，以五倍之利用費按日計收。

修正「地政士開業執照」、「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須知」

內政部令 民國114年10月31日 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2號

修正「地政士開業執照」、「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市地政士開業執照

(XXX)○○○○字第 XXXXXX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頒照依據：地政士法第 X 條

有效期限：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市長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 City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Practicing License

Name :

Sex :

Date Of Birth :

I.D.No. :

The applicant is a legal holder of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Certificate, which is proven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A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Practicing License shall be issued. This license is valid for 4 years, and an extension remark may be added to this license upon expiry.

Mayor

Date of Issuance :

照片處



Printing Serial No. (印製編號) : XXXXXX

○○縣地政士開業執照

(XXX)○○○○字第 XXXXXX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頒照依據：地政士法第 X 條

有效期限：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縣長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 County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Practicing License

Name :

Sex :

Date Of Birth :

I.D.No. :

The applicant is a legal holder of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Certificate, which is proven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A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Practicing License shall be issued. This license is valid for 4 years, and an extension remark may be added to this license upon expiry.

Magistrate

Date of Issuance :

照片處



Printing Serial No. (印製編號) : XXXXXX

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申請人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發證書 原因:_____證書字號:()台內地登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換發證書 原因:_____證書字號:()台內地登字第 號									
附繳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 字第 號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 字第 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之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規費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如以線上方式繳納規費,原則不另開立收據,如需收據請勾選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之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擬辦							批示			

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

壹、申請地政士證書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內政部申請地政士證書:

- (一)經地政士考試及格。
- (二)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

二、申請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 (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電子證書費新臺幣七百元;紙本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繳納方式詳參、申請方式)。

貳、申請補、換發地政士證書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因原領之證書遺失、滅失者,得申請補發證書;因原領之證書污損或內容變更者,得申請換發證書。

一、申請補發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電子證書費新臺幣七百元;紙本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繳納方式詳參、申請方式)。

二、申請換發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變更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 (四)電子證書費新臺幣七百元；紙本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繳納方式詳參、申請方式)。

參、申請方式

一、線上無紙化申請：

- (一)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插卡)、「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0)登入「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https://resim.moi.gov.tw>)，線上填寫申請書、上傳附繳文件並完成線上繳費。
- (二)證書費繳納方式：可使用晶片金融卡、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線上刷卡等方式繳納。

二、臨櫃或郵寄紙本申請：

- (一)地政士證書申請書請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列印。
- (二)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

1. 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
2. 除雙線以下免填外，各欄填法說明如下：
 - (1)「申請人」欄請依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所載內容填寫中文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
 - (2)「申請事由」欄請依申請事由自行勾選；申請補、換發者，應填註原因及原領證書字號。
 - (3)「附繳文件」欄請依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於框格內自行打勾。
 - (4)「聲明事項」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

3. 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填妥後併同附繳文件，於信封載明「(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內政部收」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內政部。

4. 證書費繳納方式：

- (1)臨櫃申請：可使用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內政部)繳納。
- (2)郵寄申請：可使用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內政部)繳納，或可使用晶片金融卡或活期性存款帳戶透過「e-bill 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進行網路繳納國庫款項費用。

肆、證書核發工作天數視案件量而定。

※相關網站連結



內政部地政司



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



e-bill 全國繳費網

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			
受理機關	市、縣(市)政府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自_____市、縣(市)遷入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名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執業人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			
附繳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4.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及其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規費新臺幣_____元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9.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開業事務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人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_____號	學歷	
	中文姓名 (範例：李大華)	經歷	
	英文姓名 (範例：LI, TA-HUA)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執業人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_____號	聲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執業人同意與申請人共同執行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執業人同意與申請人終止共同執行業務	簽章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確無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等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擬辦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_____	簽章
	批示		

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須知

壹、地政士開業、變更及註銷登記

一、申請登記

(一)開業登記

領有內政部核發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

1. 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2.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5. 建物所有權狀、房屋稅繳納證明、租賃契約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等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6. 電子執照費新臺幣七百元；紙本執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繳納方式詳三、申請方式)。

(二)變更登記

1. 地政士申請登記後，有地政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共同執業人變更等原因者，應備具申請書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2. 地政士申請登記後，事務所遷出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應備具申請書、原開業執照及開業登記所須文件，向遷入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三)註銷登記

地政士申請登記後，有自行停止執業或死亡者，本人或利

害關係人應備具申請書等文件，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二、申請補、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一)申請補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4. 電子執照費新臺幣七百元；紙本執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繳納方式詳三、申請方式）。

(二)申請換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原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及其影本。但經內政部提供之系統線上申請者，免檢附之。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但非因效期屆滿換發者，免檢附之。
5. 變更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者，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事務所地址變更並應檢附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6. 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7. 電子執照費新臺幣七百元；紙本執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繳納方式詳三、申請方式）。

(三)持憑既有紙本開業執照申請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原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其影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5. 規費新臺幣八百元。

三、申請方式

(一)線上無紙化申請：

1.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插卡)、「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o)登入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https://resim.moi.gov.tw>)，線上填寫申請書、上傳附繳文件並完成線上繳費。
2. 上傳線上申辦系統之數位相片，規格如下：
 - (1)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
 - (2)相片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占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 (3)電子檔規格限定JPG或PNG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五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五百三十一像素，寬度至少需達四百十三像素。
3. 費用繳納方式：可使用晶片金融卡、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線上刷卡等方式繳納。

(二)臨櫃或郵寄紙本申請：

1. 申請書請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列印。
2. 申請書填寫說明：
 - (1)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

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

(2)除雙線以下免填外，其餘各欄填法說明如下：

- A. 「受理機關」欄以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 B. 「申請事由」欄請依申請登記事由自行勾選；申請換發、補發或註銷開業執照者，應填註原因。
- C. 「附繳文件」欄請依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於框格內自行打勾。
- D. 「開業事務所」欄請填寫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 E. 「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欄，請依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證書字號及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填寫，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無共同執業人者，「共同執業人」欄免填；共同執業人有二人以上，請自行增列表格或另附清冊。
- F. 「聲明事項」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

(3)本人照片規格同線上無紙化申請之數位相片規格；另為利電子化政策推行，建議繳交數位相片取代紙本照片。

(4)申請書填妥後併同附繳文件，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3. 費用繳納方式：可使用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寄送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繳納。

四、執照核發工作天數視案件量而定。

貳、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

理方法備查

一、申請期限

地政士事務所應依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條所定期限，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報請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有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範本可供參考。

※內政部相關網站連結



內政部地政司



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



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簡上字第35號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所謂「公路」之意，雖非僅限於公有道路，惟道路所在之土地如屬私人所有即私設巷道，若未得該土地所有人同意或已成公眾通行之既有巷道，不能遽以土地鄰接私設巷道，即謂該土地非袋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06號

按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8條定有明文。又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稽其立法目的，無非在避免礙於情誼或有循私之舉。而清算中之公司，股東會及監察人依然存續，故對董事之訴訟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3號裁定意旨參照）。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773號

公司負責人經營事業，為申報營業稅，發生進銷項交易時，均有取得、給予統一發票之義務，此為一般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所應知悉，是公司負責人為求營運之順暢，對公司發票莫不嚴加管控，無隨意給予他人之可能。

公司負責人本負有審核開立發票是否確實之義務，為賺取報酬，即應允他人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之人頭，並進而負責請領統一發票，則對於與他人欲藉此開立不實發票，並提供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稅額，主觀上顯有有意使上開結果發生之直接故意，並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統一發票乃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做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優先適用。

最高法院 114年度台上字第1565號民事判決

消費借貸所應交付之金錢，如以他種欠款移作借款，應以他種欠款存在為前提要件，債務人如否認有他種欠款存在，應由貸與人就他種欠款存在負舉證之責。

按金錢借貸契約，固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但貸與人提出之借據，若經載明借款金額，業經借用人收訖無訛者，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借用人倘欲否認此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俾資證明。

最高法院

114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民事判決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故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必債務人已負遲延責任後，經債權人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不履行，債權人始得以債務人給付遲延為由解除契約。惟催告屬於意思通知之性質，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而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是如以書面催告者，自應於相對人收受該書面時發生催告之效力。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4年度上易字第297號民事判決

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次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

所謂隱名合夥，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而合夥，則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民事判決可按。審酌上開合夥購地證明及收據，均僅分別載明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合購及共有，並無關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或「經營共同事業」或分潤方式等細節之記載，參照上開說明，自難以隱名合夥之關係視之。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540條、第5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4年度上易字第220號民事判決

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又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5條之2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僅於其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各款列舉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係指同法第767條所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及所有權妨害防止請求權三種而言，至第821條但書所謂「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則僅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073判決意旨參照），是分別共有人之一人自得單獨提起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以除去對其所有權之妨害。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號民事判決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在第一審所為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除自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所定之要件得撤銷者外，不得任意推翻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旨參照）。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

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6條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758條定有明文。次按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託書；其委託複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託複代理人之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土地登記規則第26條、第37條第1項分亦分別明定。

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抵押權為從物權，以主債權之

存在為其存在之前提，故如主債權因清償、免除、抵銷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則抵押權自亦當然隨之消滅。惟如主債權一部消滅時，則否。此乃基於抵押權不可分性所使然。而抵押權所擔保之主債權未全部消滅前，抵押人尚不得請求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4年度上字第294號民事判決

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74號、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未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民法第108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3年度上字第406號民事判決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支付命令皆得有之，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而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除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同一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為該既判力所遮斷，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判決意旨參照）。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對於清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13年度重上字第67號民事判決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參照）。又法院認定當事人所爭執之事實，應依證據，惟此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參照）。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96號判決參照）。

次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14年度重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定有明文。次按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居住於無權占用其土地之房屋居住人遷出，並請求該房屋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拆屋還地，但居住人若非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其既不能拆除房屋，何能將房屋占用之土地返還於土地所有人，蓋返還土地係指移轉土地之占有之謂，故返還土地必須排除地上房屋，始克達成交還土地之目的，而使土地所有人得以占有使用（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判決、88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判決要旨參照）。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14年度重上字第28號民事判決

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可由契約當事人自行訂定，此觀民法第861條但書之規定自明。故契約當事人如訂定以將來可發生之債權為被擔保債權，自非法所不許。消費借貸契約，如約定於抵押權設定後，交付借用物，則將來已有返還借用物之債權存在，故當事人就借用物尚未交付前之消費借貸契約，設定抵押權，自無不可（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民事裁判足參）。又按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發生原因客觀存在之特定債權，包括債權額已確定或未確定之特定債權，應不限於設定當時已發生之特定債權，而可包括債權額已預定但尚未確定之特定債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號裁判意旨可稽）。依此，消費借貸契約雖為要物契約，須有借款之交付始生效力，惟如於設定普通抵押權時，其所欲擔保之借款債權已特定，僅係債權人於設定抵押權完成後始交付借款，該交付借款之日與設定抵押權時所登記擔保債權之種類及範圍之日期縱有落差，該借款債權仍屬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債權。

再按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6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立法理由說明，為貫徹公示效力，以保障交易安全，連同其利息或遲延利息均應辦理登記，始生物

權效力。惟法定遲延利息係因法律規定而生，縱未登記亦仍為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蓋因法律規定而生之抵押權擔保內容，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之故，至其他基於當事人約定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因難為他人所知悉，即有公示、登記之必要（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是有關金錢債務雖未約定利息，債權人依同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仍得請求法定遲延利息，因之，法定遲延利息無須登記即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抵押權人自得就抵押物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